证券代码：000544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82

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污水处理厂
# 污泥综合处理工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做强公司污泥处理业务，优化升级公司污泥综合处理项目工艺路线，延伸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业务板块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净化公司”）将投资建设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污泥技改项目”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1、项目名称：**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

**2、建设内容：**项目利用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内部空间，将现有污泥处理区北车间 300 吨/日规模的污泥堆肥设施，升级改造为 1000 吨/日的污泥干化+热解气化处理设施，包括污泥深度脱水及干化、污泥气化、烟气处理、控制室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。

**3、建设地点：**项目位于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区内，利用现状双桥污水处理厂空余土地及好氧堆肥车间进行技术改造，项目不再新征用地。

**4、总投资额：**项目估算总投资 53,934.14 万元。

**5、资金来源：**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结合项目进度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。

**6、项目实施模式：**由净化公司作为建设主体，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等工作，通过与郑州市城管局签订《郑州市污泥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 2026 年补充协议》的方式实施。

**7、项目服务期限：**建设期预计 2 年，运营期截止日与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保持一致。

**8、项目服务单价：**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为 648 元/吨，与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保持一致。

**9、项目收益：**本项目为技改项目，项目收益来源为成本节省带来的利润增加。为防范风险、保障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对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进行了测算，同时聘请中勤万

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、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复核并出具相关复核报告。

## 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

1.1.1 综合处理工程拟利用双桥污水厂内部空间，将现状污泥处理区北车间300吨/日好氧发酵设施升级改造为1000吨/日污泥干化+热解气化处理设施。升级改造内容包括：为满足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技术要求所需的工艺、机械、电气和控制等设备、土建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管理设备设施以及配套完成污泥处理厂所需的辅助工程。本工程的主要单元建构筑物有污泥深度脱水及干化车间、污泥气化车间、烟气处理车间和泥区控制室等。

1.1.3 综合处理工程建设完成后，依据《特许经营协议》及本补充协议，污泥处理项目项下子项目包括：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消化项目（污泥消化设施600吨/日）、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理深度脱水项目（深度脱水设施600吨/日）、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干化项目（污泥干化设施200吨/日）、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项目（污泥干化设施300吨/日）、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泥堆肥项目（污泥好氧堆肥设施300吨/日）、郑州市八岗污泥处理厂堆肥项目（污泥好氧堆肥设施600吨/日）、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（污泥热解气化设施1000吨/日）。

1.3.1 综合处理工程总投资估算为【53934.14】万元，项目建设资金由乙方筹措。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、预备费、建设期贷款利息等。最终投资金额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第二条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、基本泥量及特许经营期限

2.1 本次升级改造实施后，仍执行《特许经营协议》约定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、基本泥量、特许经营期限。

2.2 本次升级改造实施后，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依据《特许经营协议》“6.2.2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”对污泥处理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时，应将综合处理工程竣工审计决算总投资金额、运行成本计入污泥处理项目总投资和运行成本。

第三条 运营及移交

本次升级改造后，改造厂房内的原有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进行处理处置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。本次升级改造完成后，综合处理工程的运营按照《特许经营协议》约定的污泥处理项目运营相关条款执行。

特许经营期届满，污泥处理项目（包括综合处理工程）的移交按照《特许经营协议》第 7 条约定的移交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项目特许范围

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范围具体是《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6-2035 年）》明确的甲方负责管理的相关污水收集系统范围，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污泥可由乙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

配处理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污泥处理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，污泥技改项目实施后，有助于强化公司在区域内的行业影响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技术的规模化、工程化应用成果。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市场政策、施工环境、环保管控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滞后、运营期起点后移等风险。

本项目为技改项目，项目收益来源为成本节省带来的利润增加，项目成本管控情况将直接影响项目收益，可能存在运营成本超支、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